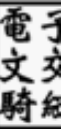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6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6625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易發事故及傷亡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1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77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間旨揭保險受理理賠申請案件共492件，經分析前開資料，學校易發生事故及傷亡之相關統計如下：
 - （一）易發事故種類分析：跌倒/滑倒210件（42.68%）、其他各類事故70件（14.23%）、樹枝葉掉落62件（12.60%）、尖銳物割/劃傷51件（10.37%）及碰撞37件（7.52%）。
 - （二）事故地點分析：停車場99件（20.12%）、教室94件（19.11%）、走廊及樓梯90件（18.29%）、操場74件（15.04%）及校外58件（11.79%）。
 - （三）事故人身分分析：教職/校務人員152件（30.89%）、其

115/08/28



他第三人90件（18.29%）、國小生74件（15.04%）、幼兒56件（11.38%）及國中生43件（8.74%）。

三、本案分析顯示，意外事故以「跌倒／滑倒」為主，事故人員以「教職／校務人員」居多，請加強公共場域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辨識與自主管理，並加強安全宣導，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
四、本分析表供各校(教保服務機構)參考，請加強分析轄管保險理賠狀況，並督促所屬落實環境巡檢及危害告示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